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深圳智美世纪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不罚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智美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KEN93
4	法定代表人	婵英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1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速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出口:1.印刷品:日历6000个;2.日记本2250个等27项货物,报关单号码:534820250480068519,集装箱号码:TCLU8498201。 2025年11月12日,大铲湾海关关员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的第2-5项货物日记本11000个,国家地区表中单独列明“Hong Kong”、“Taiwan”,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第27项货物挂绳含卡套申报为无牌,实际为SAFCO牌。 当事人出口挂绳含卡套品牌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部分货物价值人民币3088.28元,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规定,符

		合《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品牌申报不实的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